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良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良坤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張良坤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明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持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前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

01 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2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既未主張本案被告構成
03 累犯及應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從逕論以累犯、裁量是否加重
04 其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
05 為人之品行」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06 (三)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猶犯本案施用
07 毒品，足見其雖經觀察、勒戒之治療程序，仍未澈底戒除惡
08 習遠離毒害，戒除毒癮決心顯然薄弱，且素行非佳，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惟斟酌施用毒品本質上
10 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
11 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
12 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13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避免在其未及
14 時受適當治療或矯治前，對於其相同或相類毒癮所致之不同
15 施用毒品犯行加重評價，反而無助於其未來再犯施用毒品之
16 防制，並期使經此教訓，能澈底悔悟，遠離毒品，及被告於
17 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陳稱：國中畢
18 業，目前從事拆貨櫃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多元，無須
19 扶養家人，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
20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1 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嫚凌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268號

被 告 張良坤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3

樓

居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張良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21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張良坤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19日下午6時57分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張良坤為毒品列管人口，而於113年1月19日下午6時57分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員警採尿送驗，結果呈鴉片類、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張良坤雖否認有施用毒品，惟上揭犯罪事實，有台灣尖

01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受尿液
02 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
03 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
04 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
05 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
06 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7 二、論罪：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9 一級毒品罪嫌、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0 (二)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施
11 用第一級毒品罪。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3 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7 檢 察 官 董 諭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0 書 記 官 鄭伊真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